（上接B800版）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照《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约定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依照《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约定发放。

五、其他说明

1、2023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2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2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2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程华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程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华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9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程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程华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5年5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华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华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LI JIAYI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LI JIAYI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LI JIAYI，女，1984年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07月至2011年05月，任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08月至2022年10月，任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年04月至今，任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03月至2022年09月，任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05月至今，任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LI JIAYI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2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4、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4、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与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与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4、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2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徐晓明，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晓明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晓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心迪，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心迪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心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科，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罗科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以往年度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2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